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027-04 号

致：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离职，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734,905.75元，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899,318.62元。以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利润增长率为-46.6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二个限售期业绩的考核要求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除销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离职，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核查，习向锋、耿明淑、秦新喜、王进产、吕锁群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经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共计117万股，其中第二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因激励对象习向锋、耿明淑、秦新喜、王进产、吕锁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的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万股。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第（一）款所列任何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第（二）款所列任何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超过授予价格；因发生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超过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12.23元/股加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止、变更和终止，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二）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三）2018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2018年4月27日，公司监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万股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18年 4 月 27 日